（上接 D44 版）

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预计融资金额为 4.8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7 年。上市公司拟分别在 2022 年借款 2.4 亿元、2023 年借款 2.4 亿元，预计融资利率为 3.60%，按照拟定的还款计划（分期偿还本金）及相关手续费等相关支出，7 年总融资成本约为 8,000 万元，平均每年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约为 1,142 万元。

（二）本次融资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假设本次交易的并购贷款 2.4 亿元（第一期）已于 2022 年一季度取得，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2022 年一季度末的 47.48%，提升至约 52.37%。

截至 2022 一季度末，上市公司与主要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机器人	62.19%
瑞松科技	39.64%
天奇股份	64.07%
科大智能	66.18%
哈工智能	61.48%
平均值	58.71%
先惠技术（本次融资前）	47.48%
先惠技术（本次融资后）	52.37%

由上表对比分析，本次交易融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相对合理区间。

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交易采用全现金支付的原因，本次支付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流动性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及本次支付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流动性的影响

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5.52	98,131.02	46,645.65	47,67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10.92	94,627.89	42,323.90	39,87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5.40	3,503.13	4,321.75	7,79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10.85	165,293.17	59,17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7.44	158,564.10	112,887.47	1,39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3.41	6,729.07	−53,716.35	−1,39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9.38	3,248.61	66,680.67	2,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0	3,077.15	5,415.64	42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0.69	171.46	61,265.03	1,872.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81.37	10,127.22	11,968.27	8,245.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64.59	38,583.22	28,456.00	16,487.73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良好。除 2022 年一季度，因上市公司业务结算周期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外，2019 年-2021 年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

但随着上市公司自身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及客户结算周期影响，由于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的新增部分占用营运资金，上市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营运资金以支持营业收入的增长。以 2020 年及 2021 年数据概算，上市公司每新增 1 万元营业收入需要增加营运资金 0.19 万元、0.2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10,198.12	50,235.24	36,494.39
营业收入增加额	59,962.88	13,740.84	–
流动资产余额	177,850.03	130,593.31	61,442.49
流动负债余额	87,309.71	29,032.95	23,987.86
减：募集资金余额	35,896.54	61,465.32	–
营运资金净额	54,643.78	40,095.04	37,454.63
营运资金增加额	14,548.74	2,640.41	–
每增加 1 万元收入需补充营运资金	0.24	0.19	–

因此，未来上市公司若仍保持业务快速增长，每新增营业收入 10 亿元，预计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1.92 亿-2.43 亿元，若上市公司进入业务稳定期，营运资金预计将出现盈余。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 18.80 亿元（含并购贷款），能够满足短期内的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未来上市公司将持续通过银行及资本市场多渠道融资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支付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合计支付 8.16 亿元，除自有资金外，上市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并购贷款 4.80 亿元解决资金缺口。本次融资后，预计平均每年新增财务费用约 1,142 万元，由于贷款期限较长，上市公司每年归还本金压力较小，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目前可自由支配现金余额及银行授信额度，本次支付安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采用全现金支付的原因

本次交易采用全现金支付的主要原因：

1、上市公司具备一定的现金储备和低成本的融资能力

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44 亿元，扣除募集资金金额后的自有货币资金金额为 3.31 亿元；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预计融资资金利率约为 3.60%，资金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在上市公司具备现金储备和低成本的融资能力的情况下，选择现金收购是并购支付手段的优选方案。

2、近期股票市场波动幅度大，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2022 年以来，A 股市场股票价格跌幅整体较大，本次交易采取全现金安排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合理的利益诉求、股票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协商的结果。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交易双方的合理利益诉求以促成交易，提高本次交易效率。

3、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前，潘延庆先生和王颖琳女士直接和间接共同控制公司 55.80%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本次交易金额较大，本次交易采取现金交易的方式，可以避免发行较多股份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进一步稀释，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补充说明对价支付时间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对上市公司权益保护的影响，交易对方提前获取现金对价、延后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的保护

本次交易的谈判，上市公司在充分考虑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兼顾了交易对方的核心需求，以促成本次交易。本次对价支付时间安排也是交易对方基于自身利益的核心诉求，尽管支付时间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但上市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考量，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支付对价的节奏与业绩承诺期的匹配度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时间与业绩承诺期的匹配情况：

交易对价支付时间：		
预计 2022 年 6 月后（第一期对价 50.01%）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第二期对价，剩余）	–
业绩承诺期：		
2022 年（业绩承诺期第一年）	2023 年（业绩承诺期第二年）	2024 年（业绩承诺期第三年）

由上表对比可知，上市公司支付第一期、第二期交易对价时间节点，已覆盖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的过半时间，标的公司的当期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已确定，并且上市公司可对 2022 年、2023 年的标的公司全年业绩可以作出相对准确的预测。因此，整体上来说，上市公司是在基本确定业绩承诺期前两年（占整个业绩承诺期的三分之二）的前提下，拟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2、业绩补偿机制中相关保护性条款设置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的约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条款设计中，充分考虑了交易对方提前获取现金对价、延后履行业绩承诺义务对上市公司的保护性条款，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自《股权收购协议书》签署之日至承诺期届满前，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不可进行转让、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在标的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2）交易双方同意，若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或累计承诺净利润 80%的，则乙方应将其届时持有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立刻质押给上市公司，用于担保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文件项下补偿义务的履行，直至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的核心条款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核心条款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双方合理的利益诉求、多次商务谈判后达成的一致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机制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上市公司具备一定的现金储备和低成本的融资能力

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44 亿元，扣除募集资金金额后的自有货币资金金额为 3.31 亿元；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预计融资资金利率约为 3.60%，资金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在上市公司具备现金储备和低成本的融资能力的情况下，选择现金收购是并购支付手段的优选方案。

2、近期股票市场波动幅度大，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2022 年以来，A 股市场股票价格跌幅整体较大，本次交易采取全现金安排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合理的利益诉求、股票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协商的结果。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交易双方的合理利益诉求以促成交易，提高本次交易效率。

3、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前，潘延庆先生和王颖琳女士直接和间接共同控制公司 55.80%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本次交易金额较大，本次交易采取现金交易的方式，可以避免发行较多股份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进一步稀释，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补充说明对价支付时间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对上市公司权益保护的影响，交易对方提前获取现金对价、延后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的保护

本次交易的谈判，上市公司在充分考虑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兼顾了交易对方的核心需求，以促成本次交易。本次对价支付时间安排也是交易对方基于自身利益的核心诉求，尽管支付时间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但上市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考量，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支付对价的节奏与业绩承诺期的匹配度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时间与业绩承诺期的匹配情况：

交易对价支付时间：		
预计 2022 年 6 月后（第一期对价 50.01%）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第二期对价，剩余）	–
业绩承诺期：		
2022 年（业绩承诺期第一年）	2023 年（业绩承诺期第二年）	2024 年（业绩承诺期第三年）

由上表对比可知，上市公司支付第一期、第二期交易对价时间节点，已覆盖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的过半时间，标的公司的当期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已确定，并且上市公司可对 2022 年、2023 年的标的公司全年业绩可以作出相对准确的预测。因此，整体上来说，上市公司是在基本确定业绩承诺期前两年（占整个业绩承诺期的三分之二）的前提下，拟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2、业绩补偿机制中相关保护性条款设置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的约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条款设计中，充分考虑了交易对方提前获取现金对价、延后履行业绩承诺义务对上市公司的保护性条款，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自《股权收购协议书》签署之日至承诺期届满前，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不可进行转让、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在标的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2）交易双方同意，若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或累计承诺净利润 80%的，则乙方应将其届时持有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立刻质押给上市公司，用于担保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文件项下补偿义务的履行，直至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的核心条款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核心条款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双方合理的利益诉求、多次商务谈判后达成的一致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机制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上市公司具备一定的现金储备，有合理的融资计划，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融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相对合理区间。本次交易采取全现金支付，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的自身资金情况和融资能力，并结合股票市场的波动及双方合理利益诉求，以及保证控制权稳定性的需求，具备合理性。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支付时间安排和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在充分考虑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兼顾了交易对方的核心需求，是根据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 1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石增辉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51%和 49%的股权。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2 名董事，石增辉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提名董事担任。管理层基本维持不变，石增辉委派的人选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石增辉及林立举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请公司：（1）说明未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在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2）结合持股比例、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机制、董事会席位与管理层委派安排等，说明公司能否保证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存在无法控制标的公司的风险，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补充后续保障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信息及后续人员安排情况，说明能否在交易完成后有效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及销售团队的稳定；（4）交易对方之一林陈彬系标的公司创始股东、现任监事并兼任部分子公司的经理、监事，补充其未承诺持续任职的原因，结合林陈彬在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情况及对于标的公司技术发展、生产经营的作用，分析其离任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书》《业绩补偿协议书》，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交易对方进行了访谈。

（一）未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

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合计 51%股权，保留石增辉在标的公司继续持有 49%的股权。未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主要原因如下：

1、原股东石增辉作为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完成后，石增辉继续持有标的公司 49%股权，上述安排有利于促进石增辉及其现有管理团队继续保持较高的积极性，并进而促进标的公司的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上市公司控股、石增辉委股标的公司的股权安排，能够使得石增辉及其团队在开拓相关业务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平台优势，借助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及行业口碑，为标的公司获得新的业务机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决定日常经营性事项。同时，交易对方中石增辉、林立举二人承诺在业务承诺期内不得从标的公司离职，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本次交易方案继续保持了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独立自主性，保留原有管理团队与经营模式。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可以更加紧密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利益共同体关系，协力推进标的公司较好、较快发展；同时，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拥有信心，看好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出于其经营战略以及自身具体情况的考虑，决定继续持有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

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较小的资本投入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有利于降低本次收购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后续收购剩余股权安排情况的核查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书》暂未就收购剩余股权事项作出约定，上市公司也未作出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承诺。

二、结合持股比例、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机制、董事会席位与管理层委派安排等，说明公司能否保证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存在无法控制标的公司的风险，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补充后续保障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对标的公司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具有决定性影响，标的公司将设立由 3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上市公司可提名 2 名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具有决定性影响。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应履行相应职责并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或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受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垂直管理，并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

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信息及后续人员安排情况，说明能否在交易完成后有效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及销售团队的稳定；

（一）关于核心人员及其任职期限、竞业限制的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分类	姓名
1	核心技术人员	王旭
2	核心技术人员	郑诗涛
3	核心技术人员	练端旗
4	核心技术人员	黄李泽
5	核心技术人员	陈先海
6	核心技术人员	蒋起钺
7	核心技术人员	林增福
8	核心技术人员	曹益有
9	核心技术人员	黄建灿
10	核心销售人员	石增辉
11	核心销售人员	陈惠平

石增辉、林立举已在《股权收购协议书》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将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

除交易对方石增辉外，标的公司其他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销售人员承诺自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三年（以下简称“任职期限”），并与各自任职的公司签订任职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与《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根据《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直系亲属）在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2）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公司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除依据标的公司与核心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外，该等核心员工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与《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二）关于核心人员的薪酬及奖金安排

标的公司在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参考同行业水平及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向核心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方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具有完善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晋升机制，将不断激励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保持核心队伍稳定性，标的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能够为人才提供畅通的晋升渠道。同时标的公司还将持续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扩大研发队伍。

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增辉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中约定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超额完成承诺业绩的，超额完成的累计净利润的 30%（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部分奖励给石增辉或其指定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能够有效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并维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交易对方之一林陈彬系标的公司创始股东、现任监事并兼任部分子公司的经理、监事，补充其未承诺持续任职的原因，结合林陈彬在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情况及对于标的公司技术发展、生产经营的作用，分析其离任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的影响

林陈彬系标的公司创始股东之一，但其报告期内仅担任项目经理，不负责标的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发展，亦不直接负责对接及维护标的公司的核心客户，因此，上市公司未要求林陈彬承诺持续任职。

考虑到林陈彬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虽未要求林陈彬承诺持续任职，但依据《股权收购协议书》，上市公司已要求林陈彬承诺履行如下不竞争义务：

林陈彬应于业绩承诺期间、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2）年内履行不竞争义务，即林陈彬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直系亲属等）不得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以任何方式、任何名义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持股等）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任何服务。林陈彬如违反不竞争义务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过程中，为了激励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及保证业绩承诺有效性，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同时也进一步减低本次交易的风险，上市公司通过控股方式取得标的公司 51%股权而未收购剩余 49%的股权；

2、本次交易方案系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的结果，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促进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进而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暂未就收购剩余股权事项作出约定，上市公司也未作出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承诺；

4、上市公司能够保证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5、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对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员工及核心销售人员设置任职期限和竞业限制安排，且为核心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提供了合理保障。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增辉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中约定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最大程度地保证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的稳定性，通过多元化的措施安排，从制度上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及销售团队的稳定；

6、上市公司虽未要求林陈彬承诺持续任职，但已要求其作出不竞争承诺。假设其离任，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科创板定位与协同效应

问题 19

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具备冲压成形量产工艺、结构件贴膜绝缘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取得 142 项知识产权。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核心技术的来源，若为自主研发，技术研发过程及参与人员情况；（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以及对产品性能的贡献程度；（3）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指标和性能对比，研发投入、研发团队等情况，分析说明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核心技术的来源，若为自主研发，技术研发过程及参与人员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了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相关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研发设计成果。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研发过程	参与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来源
1	冲压成形量产工艺	基于动力电池轻量化需求，客户推出使用 5 系铝材做为模组侧板材料，最早是使用数控钣金工艺进行生产，标的公司于 2016 年成立专项团队，研发设计冲压模具代替数控钣金工艺进行批量化制造，将尺寸精度从±0.3mm 提升至±0.1mm，超过客户标准，并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制造成本，进而满足了客户模组轻量化的量产要求，在此过程中标的公司陆续申请了相关专利保护。	林立举、郑诗涛、练端旗、邓轶	自主研发
2	热压绝缘工艺	基于客户模组侧板绝缘方案从传统贴绝缘膜到贴热压膜的迭代需求，标的公司于 2018 年成立专项团队研发热压膜绝缘量产工艺，设计研发了配套绝缘耐压测试工装，解决绝缘耐压 100%测试问题，避免不良流出，设计研发了相关设备和热压工艺使膜和侧板的附着性能从不足 4Mpa 提升至 8Mpa 以上，极大的保证了电芯粘结在侧板上的稳定性，保证了客户模组侧板绝缘方案从传统贴绝缘膜到贴热压膜的迭代，并申请了相关专利进行保护，正因为热压工艺的突出贡献，标的公司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并至今依然是相应客户热压侧板的占比份额较大的供应商。	林立举、郑诗涛、练端旗	自主研发
3	结构件喷涂绝缘工艺	客户模组侧板绝缘方案从传统贴膜跌代到热压膜绝缘之前存在使用喷涂绝缘方案的阶段，该期间标的公司承接并实现冲压侧板的喷涂绝缘方案批量交付，该阶段标的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喷涂绝缘工艺经验；2019 年时客户为某重要终端客户开发超长模组，该模组侧板为型材侧板，经标的公司前期验证，型材侧板不适合热压工艺，因此标的公司推荐采用喷涂工艺，并得到客户认可，同时标的公司成立专项团队，期间研发喷涂量产工艺，投资全自动喷涂线体，解决了涂层膜厚稳定性差问题、耐压绝缘不良率高等问题，实现了该项目侧板的喷涂绝缘工艺量产，也因此获得客户认可，该量产工艺及线体经过了客户的审核认可，因此标的公司至今一直保有该项目的较大供应份额。	林立举、郑诗涛、蒋起钺、林增福、陈先海	自主研发
4	异形侧板连接结构工艺	2019 年时客户某重要终端客户开发超长模组，对于该模组外壳的侧板与水冷板连接工艺最早方案为激光焊接工艺，标的公司结合冲压行业经验，研发压接结构通过铆接工艺连接侧板与水冷板，代替原焊接工艺，推广给客户并得到采用认可，因此标的公司成立专项团队，完成相关量产工艺研发，保证了该项目顺利落地，也因此获得客户认可。	林立举、郑诗涛、蒋起钺、林增福、陈先海、郑轶	自主研发
5	型材端板量产 CNC 相关工艺	2018 年公司承接铝型材端板生产业务，标的公司成立专项团队研发端板量产相关工艺，为解决产品精度问题而研发发液压工装，为解决去毛刺问题而开发高效专用去毛刺设备等，保证了端板相关项目的顺利量产，目前标的公司仍然是客户端板主要供应商之一。	林立举、郑诗涛、黄李泽、林增福	自主研发
6	结构件贴膜绝缘工艺	基于早期模组侧板采用内侧面贴蓝膜或 PC 膜进行绝缘的工艺，客户有意将贴膜工序外包给供应商生产，标的公司于 2017 年成立专项研发团队，识别出侧板毛刺是刺穿绝缘膜导致绝缘性能失效的主要问题，因此设计专用模具，解决了侧板毛刺问题，保证了该项目顺利生产，并申请了相关专利保护。	林立举、郑诗涛、练端旗	自主研发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核心技术”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以及对产品性能的贡献程度

标的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相关研发投入助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并将为标的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具体对产品性能的贡献程度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软著情况	对产品性能提升的贡献
1	冲压成形量产工艺	1、一种 V 形工件弯曲成型模具 2、一种可收集铁屑切屑的设备 3、一种方便产品取出的模具 4、一种具有模内旋转定位成型装置的冲压模具 5、一种用于侧板保护膜的自动收膜装置 6、一种动力电池模组侧板压装下料机构 7、一种侧板折边成型装置 8、薄板冲压机传动及控制系统 V1.0 9、冲压加工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10、冲压加工过程检测系统 V1.0 11、机械手冲压自动化线控制系统 V1.0 12、机器人上料控制系统 V1.0 13、冲压自动化送料系统 V1.0	提升模组冲压侧板总长尺寸公差能力，从±0.3mm 提升至±0.1mm；提升模组侧板轻量化的量产生产效率。
2	热压绝缘工艺	1、一种电池包侧板的耐压测试工装 2、一种用于电池模组侧板可防止限位件弯曲的热压工装 3、一种用于电池模组侧板可消除热压痕的热压工装 4、一种用于侧板耐压检测的新型工装 5、一种全自动堆叠分离机 6、种热压机	1、解决绝缘耐压 100%测试问题，避免不良流出，提升了模组绝缘性能安全需求； 2、提升热压膜露边尺寸公差，从±0.75mm 提升至±0.5mm； 3、提升热压侧板外观要求，防止产生热压压痕。
3	结构件喷涂绝缘工艺	1、一种用于大面积铝压检测方案的测试压板结构 2、一种型材边缘防护胶带贴胶工装 3、一种侧板喷涂竖挂具 4、一种电池壳体喷涂防护挂具 5、一种喷涂挂具悬挂侧板拆卸机构 6、一种侧板降温系统 7、一种喷涂线悬挂导向输送系统对应软者情况 8、电池组结构件绝缘喷涂控制系统软件 V1.0 9、绝缘涂层性能检测软件 V1.0 10、机器人自动涂覆控制系统 V1.0	1、解决长侧板绝缘耐压 100%测试问题，避免不良流出，提升了模组绝缘性能安全需求； 2、解决喷涂涂层膜厚稳定性问题，将膜厚公差从±0.075mm 提升至±0.04mm，涂层膜厚的稳定性又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耐压绝缘性能，将绝缘性能耐压要求从 2700V 提升至 3000V； 3、解决喷涂涂层附着力问题，将附着力强度从 7MPa 提升至 9Mpa。
4	异形侧板连接结构工艺	1、动力电池模组侧板与水冷板连接结构 2、一种 U 型框副压测试工装 3、一种侧板与水冷板铆接固定工装 4、一种 U 型框尺寸测量工装夹具 5、U 型框配件冲压加工控制系统 V1.0 6、U 型框压接加工工艺控制软件 V1.0 7、压接件智能程控安装控制软件 8、结构件装配自动化系统 V1.0 9、生产加工自动输送控制软件 V1.0	1、解决 U 型框绝缘耐压 100%测试问题，避免不良流出，提升了模组绝缘性能安全需求； 2、使用压接工艺取代焊接工艺解决焊接导致产品变形及成本高问题，并将压接后的侧板与水冷板连接强度从 2000N 提升至 4000N，提升了模组结构的安全性能。
5	型材端板量产 CNC 相关工艺	1、一种 CNC 加工的液压定位夹具 2、一种端板加工用的翻转夹具 3、一种快配定位销孔加工工装 4、端板锁紧螺丝供给设备 5、端板加工自动锁螺丝机 6、一种端板成型装置 7、一种端板加工专用的夹具 8、端板转运装置 9、一种端板生产线转运装置 10、一种端板生产线翻转装置 11、一种端板存储装置	1、通过研发液压工装，液压工装相对普通气动工装，稳定性更好，因此提升了端板加工精度，将高度尺寸公差从±0.2mm 提升至±0.1mm； 2、通过研发翻转加工工装，降低端板工序数量，降低尺寸累积误差； 3、解决端板去毛刺过程中需人工翻转工装的问题，避免了人工翻转存在漏翻转导致有一面毛刺未去除的问题，提高了模组的安全性能。
6	结构件贴膜绝缘工艺	一种防毛刺的机械设备配件生产用冲压模具	通过模具解决毛刺问题，提升模组安全性能－产品表面金属颗粒要求，解决毛刺刺穿蓝膜问题。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核心技术”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指标和性能对比，研发投入、研发团队等情况，分析说明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属于国家及科创板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要求。具体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5.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重点产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服务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标的公司属于“（五）节能环保领域”之“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的行业分类。

（二）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指标和性能对比

因标的公司对标产品难以通过公开渠道或行业协会资料获取竞品的技术指标数据，标的公司通过取得核心客户对相应产品的关键指标要求作为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性能技术指标，与标的公司相应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

序号	主营产品	关键性能指标	标的公司	核心客户关键指标要求
1	侧板 1	模组装配性能要求：模组侧板总长公差、热压膜露出尺寸公差	模组